

采购编号：QPZFCG2022-023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青浦区教育城域网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64.06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教育城域网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2-023）
- 3、预算编号：1822-0302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6、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若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可延续下一年服务，最长不超过叁年。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2-07-15 至 2022-07-2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 08月 05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田健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

地址： 公园路 301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许众芳

电话：69711367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青浦区教育城域网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PZFCG2022-023

项目内容：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田健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

地址： 公园路 301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许众芳

电话：69711367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64.06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

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

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

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

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青浦区教育城域网设备运维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

预算金额：1640600 元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若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可延续下一年服务，最长不超过叁年。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在服务满一个季度，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服务期全部完成，且验收通过后，如用户满意度评价 90 分以上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如用户满意度评价 76-90 分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如用户满意度评价 60-75 分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如用户满意度评价 60 分以下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因用户满意度评价低而扣除的服务费由财政直接收缴国库。

1 项目背景

目前青浦区教育城域网中各学校与汇聚点之间的链路是租赁电信运营商的光纤链路，根据协议，不论教育单位地理位置远近，从学校到教育城域网汇聚点的光纤租用费都是按 1200 元/月的统一价格。

城域网相关的设备（如城域网汇聚机房、各学校的网络交换、WIFI 及相关设备）则是由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信息中心统一购买调配，目前教育城域网中涵盖了众多品牌的网络设备，购买的年限批次也有很大的跨越。随着教育城域网内的各个应用的不断发展，对城域网相关的设备运维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我院将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来提升运维质量及要求，达到各个学校单位对教育城域网及区级应用系统的使用要求。

2 项目主要服务需求

2.1 教育城域网主干光纤链路服务要求

- 1、**链路信息整理**：要求中标单位建立学校链路表，对学校的链路的详细信息进行更新。
- 2、**链路恢复要求**：在出现光纤链路故障时，接到报修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达到现场，2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若出现运营商光纤链路中断的，应及时和运营商联系，督促其在 24 小时内恢复。
- 3、**链路优化服务**：每月对光纤链路进行一次物理检测，配合用户需求对有存在故障或损耗超过-25DB 情况的光纤链路进行优化，达到符合光信号传输的要求。

2.2 教育城域网及各学校单位网络设备运维要求

- 1、**要求一校一表**：登记学校网络设备运行情况和维护记录及表格信息的更新工作，及时更新学校网络拓扑图和及可网管网络设备配置的备份。维护人员按照维护服务程序规范化服务，保证网络系统、终端的安全可靠无损坏。
- 2、**内部光缆、网络链路**：在学校内部光纤、网络线路出现故障时，接到报修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提交教育局信息中心，需要重新部署线路需在解决方案提出后，由使用方确认材料及人工费用后解决，产生的费用合理性及支付由使用方自行与中标方沟通。
- 3、**设备巡检**：每月定期上门进行巡检、系统健康检查和预防性维护。每季度做一次设备除尘、电路电压检查测试，并做好设备的配置备份，要求学校单位内所有主要链路标签完整清楚，核心设备上新增和变更的线路要及时补充标签。提供设备巡检记录单，并由被服务单位联系人签字；
- 4、**故障维修**：提供 365*24 小时的故障受理电话服务，在网络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在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赶到现场，2 小时内修复网络，如设备故障无法修复的情况下更换备件，4 小时内修复完成。提供故障维修记录单，并由被服务单位联系人签字；投标单位应根据用户现状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 5、**备件更换**：中标单位向用户提供主要设备备品备件，在设备故障无法修复的情况下可向教育局信息中心提出更换备件，并及时上门更换，需在 8 小时内修复完成；故障设备在保修期内的及时送修，已超过保修期的，如在本服务项目保修清单中的，由中标单位负责保修，如不在清单中的，则由用户单位自行维修。

6、**保障服务**：维护单位必须在维护范围的单位举办重大活动及涉及网络考试的时候，安排专人进行网络的保障服务，已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重大保障及特保服务次数不低于 12 次。维护单位还要配合用户单位完成网络等保测评相关工作。

7、**监测管理**：安排专人每月通过教育局信息中心已有网管软件对维护的设备进行监控及检查，在故障已发生或将要发生前安排及时处理；

8、**监管要求**：要求服务单位在 web 端及手机微信（或者手机 APP）上记录服务的具体内容（具体内容包括报修时间、响应时间、维护工程师相关信息、维护过程记录、维护维修结果及使用单位评价），可在年度进行横向（根据使用单位）及纵向（根据报修时间段）的记录汇总导出，并对维护内的所有设备的相关信息可在手机端查询，如有设备更新可及时做好更新工作及历史信息的留存。**具体功能详见 2.4**

9、**运行报告**：每季度向教育局信息中心和服务单位提交一份本季度运维报告（包括已解决的问题、未解决的问题、设备变更、设备配置信息变更等）、本季度巡检情况及应急服务记录（包括接报处理情况、发生问题、事故原因、整改方案等）。每年需将维护文档按照学校、日期排序，加装封面进行统一装订，并提交信息中心，由信息中心具体负责运维的责任人签字并备案。

10、 **人员要求**：

1) 需配备项目经理 1 名，要求具备工信部所属单位或者省市人社局颁发的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或建造师（机电）证书；

2) 配备 6 名驻场人员：要求具备工信部所属单位或者省市人社局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等证书证明其技术能力；

3) 配备 1 名关键日职守人员：要求具备工信部所属单位或者省市人社局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工程师等证书证明其技术能力；

4) 投标方案中需提供人员排班表，根据汇聚点为中心划分 3 个区域，每个区域安排 2 人，需对负责区域内的所有学校运维、规划、故障排除，必须保障人员在工作日期间内保持在自己负责区域内运维或者待命；1 名关键日职守人员作为机动故障处理和重大活动的网络保障。

11、 **器械要求**：

1) 由于学校部分光缆为架空线路，需要中标单位配备至少 1 辆自有公司名下或能证明随时能调用（如租赁）专用登高车，便于能快速响应架空光缆的运维与维修。

2.3 教育城域网及各学校单位主要设备质保要求

2.3.1 原厂保修设备清单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分布式锂电池 UPS	联方云天	gER22010-B	24
分布式锂电池 UPS	联方云天	gER22010-B	16
智能 IP 地址管理与分配软件	城市热点	Dr. COM 智能 IP 地址分配与管理软件 V5.0	1
B-RAS 综合认证系统	城市热点	Dr. COM 2166 B-RAS	1
智能 IP 地址管理与分配系统	城市热点	DHCP-SF	1
无感知认证	城市热点	Dr. COM 无感知认证	1
行为管理设备	深信服	AC-1500	23
行为管理设备	深信服	AC-1650	2
行为管理设备	深信服	AC-10000	1
整网应用监测平台	深信服	SC-470-AC 集中管理平台	1
行为管理设备	深信服	AC-1500	25
行为管理设备	深信服	AC-1650	3

1、**质保要求**：中标单位需提供以上产品的原厂技术服务协调方案或证明有能力进行原厂保修、特征库及软件升级服务的方案，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需由原厂工程师上门排查故障，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若硬件故障无法及时修复，需要更换配件或者设备的，在8小时内提供备件，备件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

2、**质保期限**：签订合同起一年

2.3.2 中标单位第三方维修设备清单

汇聚点机房设备				
名称	品牌	型号	购置年月	数量
通讯转换模块	KingWeb	R216	2017年11月	2
UPS 系统软件模块	KingWeb	KingWeb-UPS	2017年11月	2
精密空调系统软件模块	KingWeb	KingWeb-KT	2017年11月	2
漏水控制器	KingWeb	KW-08	2017年11月	2
漏水系统软件模块	KingWeb	KingWeb-LS	2017年11月	2
温湿度传感器	KingWeb	KW-TH21	2017年11月	4
温湿度系统软件模块	KingWeb	KingWeb-WS	2017年11月	2
开关量采集模块	KingWeb	R230	2017年11月	2
消防报警系统软件模块	KingWeb	KingWeb-FA	2017年11月	2
采集柜	KingWeb	101A	2017年11月	4
工业电源	KingWeb	12V/DC	2017年11月	4
网络型数据采集器	KingWeb	KW-2011A	2017年11月	2
高清半球摄像机	海康	DS-2CD4124F-IZ(2.8-12	2017年11月	2

		mm)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海越	JTY-GD-LN2100	2017年11月	1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海越	JTW-ZD-LN2110	2017年11月	2
光钎配线架	康普	12口	2017年11月	2
光钎尾纤	康普	万兆多模	2017年11月	48
光钎耦合器	康普	LC-LC	2017年11月	24
光纤溶接	康普	光纤溶接	2017年11月	48
网络水晶头	普天	六类非屏蔽	2017年11月	200
六类非屏蔽网线	汇海	FGT-C6-L	2017年11月	3
六类非屏蔽网络模块	汇海	KJ-12-6	2017年11月	18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定制	LC-LC-1米	2017年11月	110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定制	LC-LC-2米	2017年11月	60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定制	LC-LC-3米	2017年11月	42
千兆单模光纤跳线	定制	LC-FC-5米	2017年11月	140
千兆单模光纤跳线	定制	LC-FC-10米	2017年11月	60
UPS总输出配电箱	建奥	UPS输出配电箱	2017年11月	1
HDMI线	秋叶原	HYWL001T8-8米	2017年11月	2
VGA线	秋叶原	HS0005-10米	2017年11月	2
单模光纤跳线	定制	FC-LC (20米)	2017年11月	90
单模光纤跳线	定制	LC-LC (20米)	2017年11月	10
单模光纤跳线	定制	SC-LC (20米)	2017年11月	8
多模光纤跳线	定制	ST-LC (20米)	2017年11月	8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定制	LC-LC-1米	2017年11月	50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定制	LC-LC-2米	2017年11月	50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定制	LC-LC-3米	2017年11月	82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定制	LC-LC-5米	2017年11月	50
机柜层板	艾默生	IRS-A-SFH	2017年11月	50
蓄电池	松下	LC-X1265ST	2017年11月	40
电源线	起帆	YGV 10平方5芯线	2017年11月	40
静电地板(含配件)	华通	600*600*35	2017年11月	24
接地桩	定制	2米	2017年11月	1
接地阻燃电缆	起帆	BV16mm ²	2017年11月	50
铜排	定制	30*3mm	2017年11月	30
接地线	起帆	BVR10mm ²	2017年11月	100
机柜承重槽钢支架	定制	长5600*宽1200*高400	2017年11月	2
电线	起帆	10m ²	2017年11月	200
电缆线	起帆	3*2.5m ²	2017年11月	300
空调线	起帆	5*16m ²	2017年11月	40
网络机柜	图腾	600x1000x2000	2017年11月	8
空气开关	正泰	空气开关	2017年11月	20
镀锌桥架	申捷	200*100	2017年11月	30
镀锌桥架	申捷	400*100	2017年11月	10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12708	2018年11月	2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12708	2018年11月	3
-------	----	--------	----------	---

城域网无线覆盖一期设备				
名称	品牌	型号	购置年月	数量
无线控制器 1	华三	H3C EWP-WX3510H	2017年3月	10
无线控制器 2	华三	H3C EWP-WX3520H	2017年3月	10
室内放装型 AP1	华三	H3C EWP-WA5320-FIT	2017年3月	398
室内放装型 AP2	华三	H3C EWP-WA4320i-ACN-FIT	2017年3月	96
面板式 AP1	华三	H3C EWP-WA4320H-FIT	2017年3月	138
面板式 AP2	华三	H3C EWP-WA4320H-FIT	2017年3月	174
会议室 AP	华三	H3C EWP-WA4330-ACN-FIT	2017年3月	48
电子书包 AP	华三	H3C EWP-WA5530-FIT	2017年3月	56
室外 AP	华三	H3C EWP-WA4320X-FIT	2017年3月	3
12口 POE 交换机	华三	H3C LS-S5110-28P-PWR	2017年3月	8
24口 POE 交换机	华三	H3C LS-S5110-28P-PWR	2017年3月	58
网管软件	华三	H3C SWP-IMC7-IMP	2017年3月	1
千兆单模模块	华三	H3C SFP-GE-LX-SM1310-A	2017年3月	16

城域网无线覆盖二期设备				
名称	品牌	型号	购置年月	数量
无线控制器 1	锐捷	RG-WS6008	2018年2月	25
无线控制器 2	锐捷	RG-WS6812	2018年2月	16
电源	锐捷	RG-WS6812	2018年2月	82
室内放装型 AP	锐捷	RG-AP720-I	2018年2月	1414
面板式 AP	锐捷	RG-AP130(W2)	2018年2月	658
室外 AP	锐捷	RG-AP630 (IDA2)	2018年2月	105
48口 POE 交换机	锐捷	RG-S2910C-48GT2XS-HP-E	2018年2月	146
千兆单模模块	锐捷	MINI-GBIC-LX-SM1310	2018年2月	24
千兆多模模块	锐捷	MINI-GBIC-SX-MM850	2018年2月	10

城域网无线覆盖二期设备				
名称	品牌	型号	购置年月	数量
无线控制器 1	锐捷	RG-WS6008	2018年2月	25
无线控制器 2	锐捷	RG-WS6812	2018年2月	16
电源	锐捷	RG-WS6812	2018年2月	82
室内放装型 AP	锐捷	RG-AP720-I	2018年2月	1414
面板式 AP	锐捷	RG-AP130(W2)	2018年2月	658
室外 AP	锐捷	RG-AP630 (IDA2)	2018年2月	105
48口 POE 交换机	锐捷	RG-S2910C-48GT2XS-HP-E	2018年2月	146

千兆单模模块	锐捷	MINI-GBIC-LX-SM1310	2018年2月	24
千兆多模模块	锐捷	MINI-GBIC-SX-MM850	2018年2月	10

城域网无线覆盖三期设备				
名称	品牌	型号	购置年月	数量
无线控制器	华三	EWP-WX3520H	2018年11月	22
室内放装型 AP	华三	IOT-UAP300-SI-FIT	2018年11月	887
面板式 AP	华三	EWP-WA4320H-FIT	2018年11月	630
室外 AP	华三	EWP-WA5320X-FIT	2018年11月	52
48口 POE 交换机	华三	LS-5130S-52S-PWR-HI	2018年11月	53
24口 POE 交换机	华三	LS-5130S-28P-HPWR-EI	2018年11月	24
48口可网管交换机	华三	LS-5130S-52P-EI	2018年11月	44
千兆多模模块	华三	SFP-GE-SX-MM850-A	2018年11月	54
认证帐号加密系统	安华金和	DBC-B500	2018年11月	1
无线控制器	华为	AC6005 -8-PWR	2018年11月	22
会议室 AP	华为	AP4051TN	2018年11月	96
室内放装型 AP	华为	AP4050DN	2018年11月	737
面板式 AP	华为	AP2050DN	2018年11月	498
室外 AP	华为	AP8150DN	2018年11月	50
48口 POE 交换机	华为	S5720-52X-PWR-SI	2018年11月	29
24口 POE 交换机	华为	S5720-28P-PWR-LI-AC	2018年11月	53
48口可网管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2018年11月	76
千兆单模模块	华为	SFP-GE-LX-SM1310	2018年11月	28
千兆多模模块	华为	eSFP-GE-SX-MM850	2018年11月	131
网管软件	华为	eSight Network V300R008	2018年11月	1

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一期设备				
名称	品牌	型号	购置年月	数量
48口交换机	华三	H3C S5110-52P	2017年11月	80
配电箱	德力西	机房专用配电箱	2017年11月	25
PDU	突破	16A 8位	2017年11月	150
一体化机柜	共济	XRDC0603E-X2	2017年11月	2
温湿度传感器	金榜	KW-TH21	2017年11月	100
光电烟感探测器	金榜	LH-94II	2017年11月	25
网络型数据采集器	金榜	KW-2011A	2017年11月	25
声光报警系统	金榜	KingWeb-SG	2017年11月	25
专业工控机	华北工控	RPC-610	2017年11月	2
机房监控软件	金榜	KingWeb V3.0	2017年11月	2

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一期设备

名称	品牌	型号	购置年月	数量
48口交换机	华三	H3C S5130S-52P-EI	2018年11月	109
配电箱	德力西	机房专用配电箱	2018年11月	43
PDU	突破	16A 8位	2018年11月	242
一体化机柜	共济	XRDC0603E-X2	2018年11月	11
通讯转换模块	金榜	R216	2018年11月	47
温湿度传感器	金榜	KW-TH21	2018年11月	188
温湿度检测系统软件模块	金榜	KingWeb-WS	2018年11月	47
UPS检测系统软件模块	金榜	KingWeb-UPS	2018年11月	47
光电烟感探测器	金榜	LH-94II	2018年11月	47
消防报警系统软件模块(烟感联动)	金榜	KingWeb-FA	2018年11月	47
网络型数据采集器	金榜	KW-2011A	2018年11月	47
声光报警系统	金榜	KingWeb-SG	2018年11月	47

2014年-2018年购置的交换设备				
名称	品牌	型号	购置年月	数量
接入层交换机	锐捷	S5750-24SFP/8GT	2014年10月	5
分布层交换机	锐捷	S8606	2014年10月	2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LS-7506E-S	2014年10月	5
接入层交换机	锐捷	S5750-24GT/8SFP	2015年9月	2
分布层交换机	锐捷	S8606	2015年9月	4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LS-7506E	2015年9月	5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LS-5560-30C-EI	2015年9月	9
分布层交换机	锐捷	S8610E	2016年3月	2
接入层交换机	锐捷	RG-S5750-24GT/8SFP	2016年3月	3
接入层交换机	锐捷	RG-S5750-24GT/8SFP	2016年10月	4
分布层交换机	锐捷	S8607E	2016年10月	2
接入层交换机	锐捷	RG-S5750-48GT4SFP-E	2017年3月	9
分布层交换机	锐捷	RG-S7808C	2017年3月	10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LS-7506E	2017年3月	2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LS-7502E	2017年3月	10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S5110-52P-PWR	2017年3月	3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 LS-5130S-28P-PWR-EI	2017年11月	9
无线网络设备	华三	H3C WX3520H	2017年11月	1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为	S7703	2017年11月	3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为	S5720S-52P-SI-AC	2017年11月	10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SI-AC	2018年6月	2
分布层交换机	锐捷	RG-S7805C	2018年6月	8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LS-5130S-28S-HI	2018年6月	20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LS-7502E	2018年6月	1

1、**质保要求**：中标单位需提供第三方维修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若硬件故障无法及时修复，需要更换配件或者设备的，在8小时内提供备件，备件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

2、**质保期限**：签订合同起一年

2.3.3 投标单位提供的主要设备备品备件，运维期满后未用完的备品备件归属甲方。

至少包括以下设备：

序号	名称	性能	数量
1	专业工控主机	相当于现有华北工控 RPC-610 性能要求	1 台
2	POE 供电交换机	24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要求主流品牌，与现有华为、华三、锐捷设备兼容	5 台
3	室内放装型 AP	同时支持 2.4G 和 5G 信号，要求主流品牌，与现有华为、华三、锐捷设备兼容	10 台
4	面板式 AP	同时支持 2.4G 和 5G 信号，要求主流品牌，与现有华为、华三、锐捷设备兼容	10 台
5	室外 AP	同时支持 2.4G 和 5G 信号，要求主流品牌，与现有华为、华三、锐捷设备兼容	5 台
6	无线控制器	相当于 H3C EWP-WX3510H 性能要求，要求主流品牌，与现有华为、华三、锐捷设备兼容	1 台

2.4 运维管理平台功能要求

功能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用户管理端	维护人员管理	维护人员列表	信息中心可在维护人员列表中查看所有维护人员信息，并可对维护人员信息及维护权限进行查看及修改。并可查看该维护人员维护的所有设备及工单。
	单位管理	添加单位	管理员可在系统内对单位进行添加或从信息库中同步，字段包括单位类型（如小学、高中、幼儿园等）、名称、电话、邮箱、复制人、地址、地图坐标及备注，且可以关闭或开启，关闭之后该单位无法发起维护申请。

		设备浏览	管理员可选择单位对该单位有的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浏览查看,支持多维度多角度的筛选,包括按产品分类、产品品牌、产品型号、产品名称、设备唯一码、设备地址、设备坐标等进行查找浏览。
		导入导出	系统支持导入导出功能,管理可对单位信息、维护商信息及学校拥有的设备情况进行导出;导入管理员可按规格格式填写好进行一键导入,节省管理员操作时间。
		检索查询	管理员可对学校进行检索查询,支持按照学校名称、地址等进行检索。
工单管理	检索记录	信息中心管理员可对所有单位发起的维修工单进行检索查询,同时系统支持按多字段进行检索(如按工单号、报修时间、完成时间、学校类型、学校名称、产品、工单状态及维护商)。	
	筛选查看	管理员可在系统内按照工单状态和订单的紧急程度情况进行工单的筛选,筛选后符合条件的工单都将被列出。	
	查看工单	管理员可查看系统上的所有工单的详细信息包括工单的基本信息如工单号、设备信息、问题描述、图片、音频、当前状态(待接单、已接单、已指派、服务中、服务完成、已作废)、服务耗时、现场照片、维护结果等;及发起维护学校的详细信息、维护商详细信息及此次维护服务的评价。	
	催单	信息中心管理员可对维护商进行催单,催单后维护技术人员手机及APP将进行消息提示。	
统计报表	全局统计	全局包括按学校分类数量、维护商数量、设备数量、本周服务单数、本月服务单数、本年服务单数、服务单数走势等角度进行统计。	
	服务量统计	服务量统计按单位查看服务数量、按维护商查看服务数量及按产品查看服务数量。	
产品管理	产品列表	管理员可在产品列表中查看所有的产品,包括产品型号,名称,品牌及产品的创建时间。	
	产品详情	管理员在点击产品后会将出现具体产品详情,除了具体的产品详情还包括产品图片及产品描述。	
	新增产品	管理员可进行维护产品增加,输入产品编码、型号、名称、上传产品图片,选择产品分类及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添加产品。	
	产品分类管理	管理员可对产品的分类进行创建,对现有产品进行科学的管理。	
设备管理	备案审批	管理员可对各学校提交的非信息中心设备运维服务备案申请进行审核,管理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申请进行审批通过或驳回。	

		全部设备	管理员可查看所有单位的全部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名称、单位名称、设备型号及设备报废年限等信息。设备分为中心设备及单位设备。	
		添加设备	信息中心管理员有权限可以添加设备，可以指定设备所属单位，设备运维服务商等信息。	
		报废设备	信息中心管理员可在系统内对某设备进行报废操作，报废设备将进入报废设备栏目。同时即将到期的设备会进行预警提示。	
	二维码管理	二维码列表	管理员可在列表内查看所有批次的二维码，并支持此页面内下载二维码链接。	
		批量增加	管理员可对同一批设备进行批量增加，填写产品名称、单位名称、创建数量、批次名称、采购日期及报废年限即可对同一批同一型号的产品进行批量生成二维码。	
	巡检管理	巡检路线	管理员可对维护单位每月巡检路线进行详情查看。	
		巡检统计	系统将对各维护商每月巡讲情况进行统计，统计包括每月维护单位对各学校固定的检测设备是否全部完成和检测设备的报告进行查看。	
	售后服务端 (PC 端)	工单管理	创建工单	管理员可在系统平台内进行创建工单，此功能主要用于需要报修学校报修人员通过电话方式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不能再手机上进行下单的情况，售后服务商管理员可在系统内进行工单创建。
			查看工单	管理员可查看学校管理员发出的维护工单内容，内容包括服务单号、设备信息、问题描述、图片、音频、现场照片等；及发起维护学校的详细信息及此次维护服务的评价。
筛选查看			管理员可在系统内按照工单状态及轻重缓急情况来进行工单的筛选，筛选后符合条件的工单都将被列出。	
检索查询			管理员可对学校管理员发起的维修工单进行检索查询，系统支持按多维度进行检索（如按工单号、报修时间、完成时间、学校类型、学校名称、产品、工单状态）。	
派单			客服对学校教师发起的维护工单进行接单操作，将学校管理员发起的维护工单派至公司技术人员，技术人员收到工单后进行短信及 APP 内信息通知。	
转单			当有客服进行派单后，技术人员因为有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的，可将此工单转至其他技术人员，被转单的技术人员在 APP 内会收到转单通知，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即转单成功。	
催单			客服及客服兼技术员可对维护工单进行催单，催单完成后，接收此工单的维护人员将收到短信或 APP 内部消息通知。	
关单			管理员可对维护商售后服务平台进行关单操作，关单后维护工单将不会显示，学校教师在发起选择维护商时将	

		显示维护商已关单。
维护备案	备案申请	当学校内有新采购或新增添设备时，提供该设备服务商需向信息中心提交设备备案申请，使设备能与服务商相互关联，以后学校教师进行报修时只需填写设备唯一码即可对此设备服务商发起维护工单，并能保障学校固定资产的不流失。
	报废设备	当设备达到报废时间时，可以向信息中心提出报废申请，通过后可以将设备报废。
设备管理	全部设备	管理员可在该界面内查看所有与自己有关的设备，包括信息中心指定维护设备、学校单位设备及各软件。
	报废设备	各维护商管理员可查看自己相关的所有报废设备，但无法进行报废设备操作。
	备案申请	运维商也可以向信息中心提出设备备案申请，将一批设备输入到系统内进行维护服务。
人员管理	权限设置	管理员可自由设置技术人员及客服权限，各维护商可对自身公司情况进行设置，保证在平台使用中避免人为恶意破坏。
	基础信息设置	系统管理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进行增加及删除，并支持修改使用用户的基本信息及权限。
外勤统计	外勤统计	系统可根据维护人员姓名、出发时间、签到时间、签退时间、工单号及维护客户名称等多维度进行统计。
信息地图	信息地图	管理员可在信息地图内看到目前维修人员所处位置，及移动的轨迹。还可以查看单位及设备所处的位置。
二维码管理	二维码列表	管理员可在列表内查看所有批次的二维码，并支持此页面内下载二维码链接。
	批量增加	管理员可对同一批单位设备进行批量增加，填写产品名称、单位名称、创建数量、批次名称、采购日期及报废年限即可对同一批同一型号的产品进行批量生成二维码链接。
巡检管理	巡检线路管理	管理员可对维护单位每月巡检路线进行管理，可以设置线路的名称，开始及结束时间及频次。
	巡检点管理	管理员可对巡检点进行管理，包括增加删除地点及对地点的修改，还可以设置巡检点中需要巡检的设备。
	巡检统计	系统将对各维护商每月巡讲情况进行统计，统计包括每月维护单位对各学校固定的检测设备是否全部完成和检测设备是否正常进行统计。
	巡检人员管理	管理员可分别对各条巡检线路设置巡检人员，支持设置多个巡检人员。
数据报表	全局统计	对各类信息进行多维度统计，具体包括工单数量、设备数量、服务单位数量、本周服务单数、本月服务单数、本年服务单数及服务单数走势。

		服务量统计	系统支持对服务量进行统计，可按照单位、产品及人员进行查看，支持多维度统计。
维护服务人员端 (APP端)	工单处理	待接单	客服对教师发起的维护工单进行接单操作，接单完成后客服可选择自己公司的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派单，派单完成后维护人员手机及APP会有消息通知，确保维护人员已经收到派单通知;客服还可进行催单操作，催促维护人员尽快赶往维护地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维护地点。
		待处理	通过客户进行派单之后，维护技术人员在APP待处理中收到维护工单，维护人员可查看工单详情，到达维护地点时可进行签到操作，系统带有GPS定位系统，离开时也可签退，在维护当中技术人员可上传维护图片及维护结果。
		历史工单	维护技术人员、客服及维护技术人员兼客服可在此模块内看到所有自己处理过的维护工单。
	创建工单	创建工单	客服人员可在APP内进行创建工单，此功能主要用于需要报修的学校人员通过电话方式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不能在手机上进行下单的情况，客服人员可在APP内进行工单创建。
	我的信息	个人信息	可在个人信息中查看个人资料，包括所属公司、姓名及岗位等。
		企业绑定	维护技术人员或客服可将维护企业进行绑定，只有在个人及维护商绑定之后，维护商在派单时才可显示绑定人员，没有进行绑定的技术人员将不能派单及接单。
		修改密码	维护技术人员可通过此功能对APP登录密码进行修改。
	巡检管理	巡检线路	巡检人员可查看自己的巡检路线。
		巡检点	巡检人员可查看自己的巡检点，需要巡检的设备，当到达现场时可以进行扫码巡检操作。
		历史记录	巡检人员可以通过日历查询所有历史巡检记录，对各巡检点的检测设备是否全部完成和检测设备是否正常进行统计。
		线路切换	巡检人员可以切换可以巡检的线路，切换后可以列出其他线路的巡检点。
	知识分享	分类列表	维护人员可在分类列表中选择不同分类查看各分类下的维修知识。
		知识详情	维护人员可对某篇感兴趣的维修知识的详情进行浏览查看。
	设备绑定	扫码绑定	对空白二维码进行扫码绑定设备，绑定时填写该设备信息、产品信息、单位名称等信息。
		解除绑定	可以对已经绑定的设备进行扫码解绑。

3 被服务单位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范围	单位	数量
1	城域网学校端运维服务	教育城域网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 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学校	156
2	城域网汇聚点运维服务	教育城域网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 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汇聚点	3

3.1 被服务单位及维护内容明细

序号	学校名称	维护内容	备注
1	上海青浦兰生复旦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 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2	上海市青浦区橙黄橘绿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 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3	上海市青浦区之华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 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4	上海青浦区协和双语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 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5	上海宋庆龄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 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6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第二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7	上海市青浦区思源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8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第二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9	上海市青浦区徐和路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0	上海市青浦区尚泰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1	上海青浦区协和双语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2	上海青浦平和双语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3	上海青浦区世界外国语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4	青浦区老年大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5	上海市青浦区御澜湾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6	上海市青浦区凤雅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7	上海市青浦区秀涓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8	上海市青浦区思源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9	上海市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附属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20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第二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21	上海市青浦区尚鸿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22	上海市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23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第三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24	上海市青浦区尚鸿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25	上海市教育学会青浦清河湾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26	上海市青浦区毓秀第二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27	青浦区学生心理发展辅导中心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28	上海市房地产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29	青浦区职业教育集团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30	青浦区教育学会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31	青浦区教育局社会党委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32	青浦区教育基金会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33	上海青浦区世界外国语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34	上海市青浦区新霞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35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青浦分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36	上海市青浦区社区学院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37	上海市青浦区综合高级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38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39	上海市青浦区职业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40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41	上海市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青浦区域厢汇聚点，含维保设备清单中指定的机房设备
42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43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44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45	上海市青浦区盈浦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46	上海工商信息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47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48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49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50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51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52	上海市青浦佳佳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53	上海市青浦奇星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54	上海市青浦区崧润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55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56	上海市青浦区忆华里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57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58	上海市青浦区大盈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59	上海市青浦朵朵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60	上海市青浦区凤溪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61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62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63	上海市青浦区庆华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64	上海市青浦区沈巷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65	上海市青浦区嵩华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66	上海市青浦区甜甜乐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67	上海市青浦区小蒸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68	上海市青浦区盈星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69	上海市青浦阳阳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70	上海市青浦区赵屯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71	上海市青浦区蒸淀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72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73	上海市青浦区校产管理中心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74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党群服务中心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75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76	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77	上海市青浦红珊瑚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78	上海市青浦区商榻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79	上海市青浦区实验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80	上海市青浦豫苗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81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82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管理中心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83	上海市青浦区贝贝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84	上海市青浦区东方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85	上海市青浦区凤音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86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87	上海市青浦毓秀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88	上海市青浦区泰安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89	上海市青浦夏雨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90	上海市青浦区秀泉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91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第二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92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93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94	上海市青浦区早期教育指导中心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95	上海市青教师生服务社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96	上海市青浦区晨星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97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98	上海市青浦区帕缇欧香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99	上海市青浦区新青浦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0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幼儿园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01	上海市青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02	上海市青浦区教学实践中心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03	上海市青浦区赵屯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04	上海市青浦区实验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05	上海市青浦区豫才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06	上海市博文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07	上海市佳信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08	上海市青浦区御澜湾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09	上海市青浦区东湖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10	上海市青浦高级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11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12	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13	上海市青浦区东门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14	上海市青浦区凤溪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15	上海市青浦区商榻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16	上海市青浦区嵩华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17	上海市青浦区逸夫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18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19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青浦区东片区汇聚点，含维保设备清单中指定的机房设备
120	上海市朱家角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21	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22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第一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23	上海市青浦区颜安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24	上海市青浦区尚美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25	上海市青浦区珠溪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青浦区西片区汇聚点，含维保设备清单中指定

			的机房设备
126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27	上海市毓秀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28	上海市青浦区初等职业技术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29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30	上海市青浦瀚文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31	上海市青浦佳禾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32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33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34	上海市青浦区蒸淀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35	上海市青浦区辅读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36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37	上海市毓华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38	上海市青浦区第二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39	上海市青浦区崧淀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40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41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42	上海市青浦区东方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43	上海市青浦区庆华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44	上海市青浦区沈巷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45	上海唯实希望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46	上海市青浦豫英小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47	上海市青浦区凤溪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48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49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50	上海市青浦区实验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51	上海市青浦区颜安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52	上海市青浦区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53	上海市青浦区第一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54	上海复旦五浦汇实验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55	上海市青浦区沈巷中学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156	上海宋庆龄学校	主干光纤链路、学校内部线路（光纤、双绞线等）、学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设备）、信息梳理（IP地址、交换机配置规划等）	

4 用户评价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财采〔2019〕50号）要求，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与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现制定用户满意度评价表，作为考核依据。

用户满意度评价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说明
1	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	5	项目进度优于计划得 5-4 分，项目进度慢于计划得 3-2 分，项目进度未完成得 1-0 分
2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5	是否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项目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对照项目采购需求）	30	按采购需求，对各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打分，一项未完成-5 分。
4	服务过程报告提交情况	20	所需服务报告全部按时提供的得 20-16 分，所需服务报告全部提供但超时的得 15-11 分，所需服务报告未全部提供的得 10-1 分。
5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	用户使用满意度高的得 10-8 分，满意度较好的得 7-5 分，满意度一般的得 4-3 分，满意度差的得 1-2 分。
6	网络故障恢复时间	30	服务期内出现区级重大网络故障，且恢复时间超过 2 小时的扣 10 分，出现校级网络故障，且恢复时间超过 4 小时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	-----	-----	--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1. 项目单位要求：

1.1 中标人应具有常设的基地(包括人员、办公场所、备品备件库等)和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能力；

1.2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

2. 项目人员要求：

2.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和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关专业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兼职情况必须列明，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2 项目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也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社保为依据），项目组成员的数量和专业分工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的项目运行维护经验。

2.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能够按照委托计划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2.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应扣除相

应维护服务费用。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5 维护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要求为项目组成员办理各类法定保险。

3.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运行维护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招标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运行维护方案和运行维护计划组织运行维护，接受招标人代表对运行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运行维护方案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

4.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运维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运行维护人员调整运行维护时间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5. 投标人应考虑在运行维护期间确保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正常活动的进行，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书中明确本项目运行维护措施、应急措施、安全、文明工作措施并按此实施。

四、项目运维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

1. 运行维护质量标准

1.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和招标人规定的要求制定运维方案（运维手册）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并应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目标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 中标人的系统运行维护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运行维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采购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采购人规定的报表；

(2) 中标人应及时搜集、整理、归纳、掌握系统有关应用故障信息及时掌握设备和系统应用情况，分析原因，作出运行维护情况预测，制定对策预案和应急维保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3) 中标人对已定运维计划、方案、时间等工作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4) 若因采购人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服务或协助应急抢修，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1.4 双方对项目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运维考核要求

2.1 中标人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见附件）和投标承诺进行运行维护，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2 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2.3 检查和考核标准、奖惩措施，按本项目采购需求（见附件）约定。

2.4 本项目连续2次月度考核未达标准，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 若中标人认为运维质量不达标的责任不在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五、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结合招标需求仔细踏勘运维项目现场(若需要)，详细了解项目运行情况、目标要求及与所需进行运维保障的系统基础设施（设备）数量、种类、现状，对应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等各因素。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所需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服务方式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废标。

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运维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运维工作内容的报酬，其中必须包括前期收集资料、建档、服务期间提供技术支撑与技术咨询服务、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运行维护、出具报告、人员开支、材料使用、设施与设备使用、相关各类保险费、交通费及其他与运行维护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2.4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中标，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运维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2.5 投标人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运维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

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2.6 运行维护投标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

2.7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应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 其他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中标价中有缺漏项，其他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将按对中标人不利原则修正。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技术（设计与实施）方案、试运行及验收方法或方案

(2) 系统设备、材料配置及规格、型号、产地等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4)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員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七、其他

1. 乙方运维工作利用、提交资料所涉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有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不会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文字、资料、数据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类别	标准分	评分内容
1	投标报价	客观	10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	6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质认证情况（0-3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服务能力（如以往项目用户满意度评价表等情况）（0-3分）
		客观	4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定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体系认定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定证书的，得2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主观	8	投标人自2019年6月1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8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予认可。
4	需求理解与分析	主观	8	1、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0-4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0-4分）
5	项目维护方案	主观	20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6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每个学校的运维方案（一校一方案，包含校内光缆、各节点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等运维）进行综合评分（0-6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教育城域网设备及光缆的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5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活动及特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3分）。
6	维护设备管理平台	客观	3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维护设备管理平台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一张得3分。
		主观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平台操作界面截图功能是否满足全部要求进行综合评分（0-5分）
		客观	4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维护管理平台类似案例的第三方软测、安测报告，每项报告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7	服务承诺	主观	6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符合实际运维要求的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2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符合实际运维要求的技术支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2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符合实际运维要求的响应时间（要求10分钟内电话或者远程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排除故障、若关键性设备坏损最长不超过24小时内修复）进行综合评分（0-2分）
8	应急预案	主观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0-10分） 1)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是否完整合理（0-5分）； 2) 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0-5分）。
9	人员配备	主观	10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配置的1名及以上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能力认证证书、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0-3分）

				<p>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配置的 6 名及以上驻场人员相关资质能力认证证书、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0-6 分）</p> <p>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配置的 1 名及以上关键日职守人员相关资质能力认证证书、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0-1 分）</p> <p>需提供工信部所属单位或者省市人社局颁发的相关证明，提供以上所有人员在投标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p>
10	保修证明文件	主观	2	投标人需提供原厂技术服务协调方案或证明有能力进行原厂保修、特征库及软件升级服务的方案，根据提供内容进行综合评分（0-2分）
11	器械配备	客观	4	投标人需配备至少1辆自有公司名下或能证明随时能调用（如租赁）专用登高车，便于能快速响应架空光缆的运维与维修，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在内的租用证明，1辆得2分，配备2辆及以上的得4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青浦区教育城域网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若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可延续下一年服务，最长不超过叁年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服务。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8、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2				
3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教育城域网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项目设计方案及说明（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计划, 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若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可延续下一年服务，最长不超过叁年。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签订合同后在服务满一个季度,且验收通过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2	项目服务期全部完成,且验收通过后,如用户满意度评价 90 分以上的	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如用户满意度评价 76-90 分的	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如用户满意度评价 60-75 分的	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如用户满意度评价 60 分以下的	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
3	未尽事项以招标文件为准,合同和招标文件且同等法律效力。	

8 .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